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0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0 万元以上。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713.94 元。

（二）每股收益：0.087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面临的担保诉讼损失达到 1.5 亿元，是引起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对联营企业贵州成城的投资损失达到 6000 万元，是次要原因。

（三）逾期贷款和票据赔偿而计提大量的财务利息，也是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对本次预告数据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共计 381,400,000.00 元。若 2016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前，被担保人清偿完毕借款或公司的担保责

任得到债权人的解除，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损失；若 2016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前，债务人向公司追索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导致公司的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并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

2、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处罚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